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曾榮毅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9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easy639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090130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最新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參考指引」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6月9日府授社身福字第10901177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舉辦各類型活動、會議或課程時，請考量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者，參照指引建議並運用可近性、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等概念，制訂友善並適切渠等參與之相關規劃內容。
- 三、另請同步善用本縣「手語翻譯服務申請表」及「同步聽打服務申請表」，儘可能提供是類服務，以保障聽覺、口語等障礙類別學生（民眾）參與等應有權益（請填妥申請表單，逕傳真至各委外單位預約申請即可，相關費用由本縣社會局所編列經費支應）。
- 四、相關附件資料將公告於本縣特教資訊網（<http://spcedu.cyc.edu.tw/spcedu/>），請自行上網下載。
- 五、副知本府教育處各業務科知悉。

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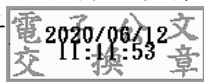


109/06/12

1090001861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教育處運動發展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12